

**經濟部工業局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
宣導之相關廣告 109 年 5 月彙整表 (註1)**

機關單位名稱：經濟部工業局

廣告項目 (註2~4)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 (註5)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 (註6)
貼文分享【致親愛的 設計人們：新一代設 計展官方平台正式上 線】	設計發浪臉書	109.05.22	16,450	(創新科)
線上直播_「人生畫廊 X 廖莊敬」	新一代設計展 _yodex 臉書	109.05.28	26,250	(創新科)
新一代設計展線上展 覽宣傳影片	網紅六指淵之 個人粉絲專頁 與Youtube頻 道	109.05.23	200,000	影片製作 費 (創新科)
金屬產業智機化應用	工商時報	109.5.26	167,500	產業競爭 力整合服 務推動計 畫-運用 平面媒體 廣宣工作 (振興科)

備註：

1. 各單位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、基金單位、國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4. 請各單位公布屬貴機關（單位）之預算辦理部分（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）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
101. 2. 20、101. 2. 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 2. 20-101. 5. 31)
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（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）